**浙江理工大学中美合作项目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资助办法（试行）**

浙理工学〔2009〕18号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中美合作项目的办学水平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奋发进取，学校设立“中美合作项目特别奖学金”，用于资助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。现根据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自2009年9月起，经高考统招入学的中美合作项目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校期间自觉遵守《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积极履行遵纪守法、努力学习、缴费等义务，未有违法行为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申请一等、二等资助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第一、二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（以下简称GPA）在3.0以上；

2.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在425分以上，艺术设计专业（服装艺术设计方向、服装设计与营销方向）学生的大学英语三级成绩须在60分以上。

三、资助额度（人民币）及人数

一等：6万元/人，分专业选拔，资助人数不超过专业学生数的5%；

二等：3万元/人，分专业选拔，资助人数不超过专业学生数的10%；

三等：1万元/人，分专业选拔，资助人数不超过专业学生数的75%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学院公布各专业每位学生的GPA、英语成绩等相关信息，学生根据条件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在同一申请等级中，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按GPA进行排名，若GPA相同，则根据英语成绩排名。英语托福成绩81分以上或雅思6.5分以上的，根据英语托福成绩或雅思成绩排名（托福成绩优先），其余则按照英语等级考试成绩排名（不同等级，级别优先；同一等级，分数优先）。若等级考试分数仍相同，则根据第一、二学年的英语期末考试平均成绩排名。

（三）对未能评定为原申请等级的学生，将自动列入原申请等级的下一等级进行评定。

（四）评选时间与程序：

1.评选时间：

第四学期末（以具体通知为准）。

2.评选程序：

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浙江理工大学中美合作项目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资助申请表》并提供必需的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初审和公示后报学生处进行审核。

评选结果的审定由评审小组负责。评审小组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小组成员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服装学院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。

五、资助原则与方式

（一）中美合作项目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资助限用于参加FIT “一学期项目”、FIT “一年访问项目”、“暑期游学项目”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国（境）外学习项目。

（二）获得资助的学生须提供参加国（境）外学习项目的有关证明，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发放。参加国（境）外学习项目的实际费用未达到相应资助等级额度的，按实际支出费用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获得一、二等资助的学生原则上只限申请参加FIT “一学期项目”或FIT “一年访问项目”；若因特殊情况经学校同意后参加“暑期游学项目”或学校认可的其他国（境）外学习项目，则按照实际支出费用予以发放，最高不超过其所获资助等级额度。

（四）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，或有资格获得资助但未参加学校认可的国（境）外学习项目的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六、附则

1.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均包括本数。

2.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浙江理工大学中美合作项目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资助申请表

附表：

**浙江理工大学中美合作项目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资助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班级 |  | | | 学号 |  | | 手机号码 |  | Email |  | |
| 申请  等级 | 本人申请 等出国（境）学习资助，并决定参加 学习项目  本人签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一、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| | |  | | | | | TOFEL成绩  （证明材料附后） | |  | |
| IELTS成绩  （证明材料附后） | | |  | | | | | 英语等级考试成绩 | | 等级： | |
| 分数： | |
| 第一、二学年英语期末考试平均成绩 | | | 教学秘书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在校期间纪律处分  情况 | | | 辅导员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家长资料 | | 父亲 | 姓名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
| 母亲 | 姓名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 | | | | | |
| 家长意见 | | 本人同意子女 申报 等出国（境）学习资助，家庭自愿支付子女出国（境）学习所需的其它费用。  家长签名（身份证复印件附后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| 经审核，符合 等中美合作项目出国（境）学习资助的条件，同意申报。  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| 经学校评审小组审定，同意获得 等中美合作项目出国（境）学习资助。  公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